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涉及会计师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我所收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6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对工作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基于江山股份公司对工作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答复如下：

（本专项审核意见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所涉及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关于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6 亿元，同比下降 39.08%；归母净利润 2.83 亿元，同比下降 84.66%。分业务看，农药业务毛利率 11.55%，同比下滑 23.58 个百分点；化工业务毛利率 11.64%，同比下滑 17.16 个百分点。分地区看，国内业务收入 39.56 亿元，同比下降 23.66%，毛利率 12.94%，同比下滑 15.86 个百分点；国外业务收入 10.78 亿元，同比下降 64.89%，毛利率 14.25%，高于国内业务，但同比下滑 23.41 个百分点。

请公司：（3）结合境内外销售产品、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的区别，说明境外业务规模变化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波动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业务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从产品销售结构来看，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境内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以农药产品为主。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境内外销售产品分行业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重
境外销售分行业情况				
农药	66,017.03	61.25%	282,085.35	91.89%
新材料	40,330.92	37.42%	20,358.55	6.63%
化工	1,411.54	1.31%	3,857.73	1.26%
小计	107,759.49	99.98%	306,301.64	99.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境内收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境内收入比重
境内销售分行业情况				
农药	225,761.26	57.07%	306,921.64	58.14%
新材料	18,484.07	4.67%	14,279.33	2.71%
化工	87,582.51	22.14%	61,634.70	11.68%
小计	331,827.84	83.88%	382,835.66	72.52%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境内外客户均以农化产品生产商及贸易商为主。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销售客户	说明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重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先正达作物保护有限公司隶属于先正达集团，是世界领先的农化、植保企业之一	草甘膦原药、水剂、苯基胍	8,827.78	8.19%
境外客户 P 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品和药品销售、分销、研发的公司，总部位于德国	阻燃剂 (DMMP)	6,959.04	6.46%
境外客户 Q 公司	成立于 1944 年，总部位于巴塞罗那，是欧洲主要的化学品销售商。涵盖工业专业、生命科学、塑料、橡胶和薄膜以及工业化学品等行业。在葡萄牙、法国、意大利、希腊、土耳其、埃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设有子公司，并在各国设有代理商	TCPP	6,366.23	5.91%
境外客户 F 公司	美国化工品销售商，主营产品为工业用化工品、阻燃剂、染料等，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专业产品，主要市场为美国和加拿大	TCPP	5,775.44	5.36%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ROPCARE(OVERSEAS) PTE. LTD.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是中化作物的全资子公司，业务遍及印度、菲律宾、马来西亚、非洲等国际和地区	酰胺类、草甘膦原药	5,735.33	5.32%
合计			33,663.82	31.23%

2022 年度				
销售客户	说明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重
Syngenta Asia Pacific	同上表说明	草甘膦原药、水剂	171,963.91	56.02%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ROPCARE(OVERSEAS) PTE. LTD.	同上表说明	酰胺类、草甘膦原药	22,653.13	7.38%
境外客户 J 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是俄罗斯最大的化学植保品生产和销售企业。有四个制造工厂,4300 名员工,在 27 个国家开展业务,2023 年销售额 6 亿美元	草甘膦水剂	6,111.00	1.99%
境外客户 T 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悉尼,专门从事农化产品的制造和供应。该公司在澳洲农化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其产品范围包括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	草甘膦水剂	5,886.21	1.92%
境外客户 F 公司	隶属于 LG 集团,涉及作物保护、种子、肥料等业务,有自己的工厂、品牌和销售团队,销售网络覆盖韩国全境,作物保护、种子和包膜缓释肥料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敌敌畏原药、草甘膦水剂	5,344.72	1.74%
合计			211,958.97	69.04%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境内外销售均以直销模式为主,不存在显著差异。

1、境外业务规模变化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9.92 亿元,下降 64.89%,主要受草甘膦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及市场采购量因去库存而有所下滑的影响,草甘膦系列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约 20.89 亿元,其中对草甘膦主要外销客户先正达的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6.31 亿元,变动原因参见本题(一)相关回复。

2、境外业务毛利率较高、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虽然公司境内外销售均以农药产品为主，但境外销售中毛利率较高的农药产品占比更高。2022年度公司农药产品占境外收入比重为92.37%，显著高于境内农药产品占境内收入比重58.14%，使得公司2022年度境外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2023年度公司农药产品占境外收入比重下滑至61.25%，略高于境内农药产品占境内收入比重57.07%，故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业务毛利率未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2023年度境外业务毛利率下滑显著，一方面系受农药产品价格尤其是草甘膦系列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导致农药产品毛利率下滑显著，另一方面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农药产品外销占比下滑所致。

（二）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获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与内部控制运行相关的各项证据，评价了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测试，我们认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

（2）检查外销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条件，评价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获取了对应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并检查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支持性单据，如发票、出库单、运单、海运提单等，确认了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对比、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和毛利率对比，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我们获取了公司外销收入台账和外销收入明细表，按照产品类别、销售地域、客户等维度进行了分类分析。我们将公司2023年度外销收入情况与公司历史同期数据进行了对比。我们查阅了2023年度同行业企业的外销收入情况，并与公司外销收入情况进行了比较。公司外销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和同行业公司变动一致。

（4）了解了2023年新增的外销大客户背景和交易背景，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评价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我们向公司获取了2023年度新增的外销大客户名单，检查了其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信息，确认了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对2023年新增外销大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了销售定价和信用期情况，

评价其定价是否公允。我们未发现本年度新增的外销大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5) 获取并检查了与外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运单、收款记录等凭据。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情况与上述单据一致。

(6) 对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我们独立于公司执行了函证程序，通过函证直接确认了 2023 年度外销收入的 40.49%，通过替代测试确认了外销收入 24.31%。我们通过函证程序直接确认了 2023 年末外销应收账款的 73.99%，通过替代测试确认了外销应收账款的 13.23%。同时我们核对了海关电子报关系统里的外销报关数据，与公司记录数据一致。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重要外销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我们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重要外销收入与对应的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收款记录等凭据进行了检查，外销收入均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收入是真实的，业务规模变化较大、毛利率高、波动较大原因主要是受外销农药草甘膦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减少、销售价格下降、大客户变化所致，其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6.45 亿元，较期初增长 9.68%，其中机器设备余额 8.63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0.13 亿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11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8.90%，主要为新增江能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和宜昌苯嘧草啞（JS-T205）项目等，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公司启动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36.14 亿元。

请公司：(1) 结合相关产品价格趋势和行业产能变化、公司目前产能及利用率情况，说明投建相关产能的商业考虑；(2) 结合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用途、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及所处行业趋势、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因素，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说明

(1) 结合相关产品价格趋势和行业产能变化、公司目前产能及利用率情况，说明投建相关产能的商业考虑

公司目前在建或拟投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投建商业考虑
1	江能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蒸汽	82.50%	公司是江苏省确定的南通市南部片区主力热源点，承担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片区和苏锡通科技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服务。根据《南通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化工园区北片区企业南迁计划及对区域内用热需求的调查统计，公司现有产能较难满足园区需求，故公司投建该项目。
2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宜昌苯嘧草啞（JS-T205）项目）	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	尚无产能	苯嘧草啞为新研发的创制药，是一种绿色、高效、低毒的除草剂品种，且对草甘膦产生抗性的杂草也有效，是草甘膦理想复配品种。根据公司初步测算，苯嘧草啞市场空间预计可达到42-69 亿元/年。公司从苯嘧草啞产品特性、使用效果及未来市场空间等角度考虑，投建该项目。
3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甘氨酸法草甘膦、磷系阻燃剂	甘氨酸法草甘膦 114.67%； 阻燃剂 TCPP 113.60%； 阻燃剂 BDP 43.45% ^①	公司甘氨酸法草甘膦的主要原料黄磷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磷资源的短板逐渐放大，与其它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原料成本、产业链等方面竞争力不足。公司与瓮福集团合作共同推进磷化工循环产业链的建设，在贵州瓮安建设第三生产基地，可以充分利用贵州丰富的磷资源，进一步扩大草甘膦和磷系阻燃剂的产能，在实现规模效应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影响力，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投建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投建商业考虑
4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精异丙甲草胺	87.20% ^②	<p>随着环保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强化，各国都进一步强化了对农药行业的管控力度。国家农业部于 2015 年 2 月出台了《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力争在未来数年内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其中最主要的措施就是发展诸如精异丙甲草胺等绿色高效低毒的手性农药，替代过去低效、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公司现有精异丙甲草胺产能较低，较难满足客户需求。现有产能主要用于改善生产工艺，通过持续优化，为后续扩建做准备。</p> <p>精异丙甲草胺作为两大生物育种苗前除草剂之一，与公司另一种苗前除草剂乙草胺、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一起构成全球最佳的生物育种除草剂组合，奠定公司在除草剂市场的重要地位，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p> <p>公司从产品性能、现有产能、战略规划等角度考虑，投建该项目。</p>

注①：公司年产 1 万吨的阻燃剂 BDP 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该项目在 2023 年度仍处于工艺优化和产能爬坡阶段。

注②：公司精异丙甲草胺原设计产能为 1,000 吨/年，因 2023 年度市场需求旺盛，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已将原年产 1,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1,000 吨异丙甲草胺装置调整为年产 2,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装置。

除上述拟建和在建项目外，公司目前主要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农药	草甘膦	7 万吨/年（其中甘氨酸法为 3 万吨/年，IDAN 法为 4 万吨/年）	49.10%（其中甘氨酸法草甘膦 114.67%）
	敌敌畏	1.5 万吨/年	81.70%
	敌百虫	0.5 万吨/年	98.00%
	酰胺类产品	4.6 万吨/年	75.10%
	（精）异丙甲草胺	0.2 万吨/年	87.20%

分行业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二噻磷	0.5 万吨/年	46.40%
化工	折百烧碱	16 万吨/年	118.87%
热电	蒸汽	448.42 万吨/年	82.50%
新材料	阻燃剂 (TCPP)	8 万吨/年 (含二期 5 万吨/年)	113.60%
	阻燃剂 (BDP)	1.5 万吨/年 (含二期 0.5 万吨/年)	43.45%

注：公司阻燃剂二期项目（包括 5 万吨/年 TCPP 产能装置、0.5 万吨/年 BDP 产能装置）2023 年度处于试生产阶段，2023 年产能利用率未包括上述产能。

（2）结合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用途、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及所处行业趋势、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因素，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 2023 年末账面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	仪器及仪表	运输工具	通信类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14,360.12	247,263.99	47,809.62	20,267.50	2,303.03	558.24	9,033.45	441,595.95
二、累计折旧	55,972.70	160,378.67	39,503.74	12,856.30	1,548.34	442.65	5,037.43	275,739.83
三、减值准备	716.88	608.93	2.06	-	-	-	0.87	1,328.74
四、账面价值	57,670.54	86,276.39	8,303.82	7,411.20	754.69	115.59	3,995.15	164,527.38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用途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厂区或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除草剂	91,933.99	66,775.92	146.78	25,011.29
2	杀虫剂	31,916.29	22,324.85	17.00	9,574.44
3	烧碱	15,965.12	9,786.28		6,178.84
4	其他产品和公用辅助设施	301,780.55	176,852.78	1,164.96	123,762.81
合计		441,595.95	275,739.83	1,328.74	164,527.38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28.74 万元，主要为部分停用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

②在建工程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用途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综合楼	办公	1,265.73	-	1,265.73
码头改造项目	原料运输	747.18	-	747.18
供热中心一期及配套工程项目	热电	19,236.49	-	19,236.49
JS—T205 项目	除草剂	4,176.30	-	4,176.30
其他项目	零星改造	5,699.60	-	5,699.60
合计		31,125.29	-	31,125.29

供热中心一期及配套工程项目和 JS—T205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商业考虑见本题（一）相关回复。

公司自主配套的长江码头现有两个 3000 吨级泊位，主要运输煤炭、盐、液碱和卤水等。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码头通过能力，充分挖掘岸线潜力，实施“码头改建工程项目”。

公司新建新能综合楼，系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新建集应急、办公、会议、接待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楼。

2) 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在确定资产组时，公司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公司按照农药、化工、热电、新材料类别及产品线划分了若干个资产组，估计了其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公司年末在建工程全部是新建工程项目，本年度均按计划如期推进，没有出现停止建设情况，无重大工期滞后，无重大建设施工事故发生，无重要设备设施采购交付滞后或者纠纷。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显著减值迹象。

经测试，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均超过其账面价值，无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本期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决议、备案文件等，向管理层了解新建项目的商业考虑。

(2) 获取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支持性文件，如建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等，检查大额支出的入账依据及入账合理性。

(3)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4) 获取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和减值金额的准确性。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被列入处置计划及其原因。

(6) 通过互联网查询及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农药、化工、热电等行业市场预期，了解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了解产品技术更新带来的资产闲置情况。

(7) 分析复核公司长期资产是否出现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等内外部信息的减值迹象。

(8) 获取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了解和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分析复核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评价相关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固定资产占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比等关键指标。

(三) 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投建江能供热中心一期项目、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宜昌苯嘧草啞(JS-T205)项目)、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等在建工程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关于资金安排。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5.26 亿元，占总资产的 37.83%，自期初以来均维持在 30%以上。公告称因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项目建设需求等原因，本期不进行现金分红。

请公司：(1) 具体列示报告期内资金营运资金需求、理财和长期资产构建等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2) 列示留存资金使用规划，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3) 补充说明是否与主要股东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况或者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说明

(1) 具体列示报告期内资金营运资金需求、理财和长期资产构建等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2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8.04
银行存款	240,370.56
其他货币资金	12,174.99
合计	252,553.58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2,880.93
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	239,672.65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运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7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1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	40,938.25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月均支出为 40,938.25 万元，且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将有所提升。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为维持生产的连续性及平稳运行，保证在客户未及时回款或市场重大不确定等情况下必要的和基本的经营性现金支出的需要，公司通常需预留一定的可动用资金。考虑到稳健、安全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至少需要保留满足未来 1-2 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资金量。

2) 理财和长期资产构建等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0。

2023 年度，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5,498.72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140.18%，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对江能供热中心一期及配套项目及宜昌苯嘧草唑（JS-T205）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3) 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健，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约 4.09 亿元，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 4.55 亿元。

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大产能和丰富产品线的战略发展阶段，且在 2023 年末部分拟投资项目的资金尚在办理融资手续，为保证生产经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保有量，不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

(2) 列示留存资金使用规划，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1) 留存资金使用规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 23.97 亿元，2024 年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239,672.65
其中：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拟投资项目	101,308.50
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846.47
剩余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68,517.68

公司留存资金主要用于投入拟投资项目、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剩余资金 68,517.68 万元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9,657.62 万元，但为维持生产的连续性及平稳运行，保证在客户未及时回款或市场重大不确定等情况下必要的和基本的经营性现金支出的需要，考虑到稳健、安全经营的需要，公司留存资金中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为 68,517.68 万元，规模相对合理。

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存货周转期（天）	①	74.75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②	48.97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③	92.30
现金周转期（天）	④=①+②-③	31.42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⑤=360/④	11.46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⑥	440,281.69
2023 年度期间费用（万元）	⑦	38,774.67
2023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⑧	24,676.38
2023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⑨=⑥+⑦-⑧	454,379.98
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⑩=⑨/⑤	39,657.62

注①：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金额/营业成本；

注②：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平均应收票据账面金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营业收入；

注③：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注④：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⑤：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司 2024 年度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合计约 24.33 亿元，其中拟投入自有资金 10.13 亿元，拟投入项目贷款 14.20 亿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拟投入自有资金	拟投入项目贷款	拟投入资金合计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含管廊）	2,024.00	30,000.00	32,024.00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5,400.00	12,600.00	18,000.00
码头改造工程	1,574.00		1,574.00
10 万吨制剂智能化技改项目	1,500.00		1,500.00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12,700.00	11,800.00	24,500.00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宜昌苯嘧草啞（JS-T205）项目）	17,400.00	40,600.00	58,000.00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5,732.00	47,025.00	72,757.00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29,228.50	-	29,228.50
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合资公司 3（参股）	5,750.00		5,750.00
合计	101,308.50	142,025.00	243,333.50

注：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公司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2) 本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本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到如下因素：

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作为国家农药重点骨干企业和国内草甘膦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亟需通过扩大产能和丰富产品线等方式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近年来围绕农化主线积极布局，一方面在湖北枝江和贵州瓮安等地投建第二、第三基地，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在农药新品种和新材料产品等方面的开发力度。随着公司上述战略布局的逐步落地，公司资本性支出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和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6 亿元，同比下降 39.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 亿元，同比下降 84.66%，盈利水平较同期下降明显。近年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经营发展，目前公司处于推进重大项目、抢抓发展机遇的关键时期，必要的资金储备不仅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更能保障公司战略项目的实施落地，从而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③本期不进行现金分红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现金分红进行了明确约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 2024 年度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合计约 24.33 亿元，占 2023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65.78%，超过 40%，属于《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此外，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2.74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9.86%，远高于 30%，对中小股东具有合理回报。

综合前述，公司本期不进行现金分红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在相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得到落实后，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情况及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进行分段表决，并对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并公告。

(3) 补充说明是否与主要股东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况或者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1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7,25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4,758,841.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890,750.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879,114.1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2,4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487.3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762,383.2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5,799,209.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岔河支行	7,060,131.63	贷款质押保证金
合计			128,809,317.19	

公司已向主要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发函询问其是否存在和公司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的情形，南通产控向公司进行了书面回复。根据南通产控的书面回复内容，南通产控和公司在以下同一银行开展业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除此以外，南通产控不存在其他的和公司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及主要股东南通产控均在江苏省南通市经营多年，与所在地大多数银行均开展业务，但公司存款与南通产控存款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联合或共管账户的

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性用途、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或风险。

（二）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期末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形成原因、受限期限，与承兑汇票协议和银行贷款协议核对，并向银行进行了函证。

（3）获取了公司资金预算和资金计划情况，了解包括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理财和长期资产构建等资金使用情况。

（4）审阅《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复核了公司保有资金测算等计算方法。

（5）向大股东函证与其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资金池业务。

（三）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留存资金使用规划合理，公司本期不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除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受限情况或风险。未发现公司与其主要股东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